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前述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新奥股份七届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赵义峰先生、马元彤先生、李遵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本议案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新奥股份七届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赵义峰先生、马元彤先生、李遵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本议案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新奥股份七届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生产设备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赵宝菊女士亦为此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寺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79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39349.75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73541.78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65807.9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

民币28249.60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6705.4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2、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消灭之日止，主合同债权期限3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同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促进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提高了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披露日，公司未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亦无对外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3日 10 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会议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奥集团对股东投票权的议案)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资格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8:30~11:30；

下午 13:00~ 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东东

联系电话：0311-86515898

传真：0311-86516938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六、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5,09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无对外担保逾期。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地能源”或“目标公司”)之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新地能源100%的股权，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地能源100%的股权。鉴于新地能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全资